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706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208081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加油站採取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方案後續1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公司112年3月22日111全油總字第0034號函。
- 二、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3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有關公共建築物之定義，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定有明文。另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本部業訂有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

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認定原則），並於第2點已明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三、按本認定原則第3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故既有公共建築物已循第1項規定辦理者，視同已改善完成。惟該建築物如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仍應辦理改善。

四、依本認定原則第11點規定：「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5章已明定廁所盥洗室應檢討通則、引導標誌、廁所盥洗室設計、馬桶及扶手、無障礙小便器、洗面盆等項目，且本規範506.1位置已明定「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故如既有公共建築物之一般廁所內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

五、另本認定原則第12點規定：「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11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三）廁所盥洗室：.....。3. 加油

裝



訂



正本：全國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3/06/27 文  
交 10:14:27 章  
換